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7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瑞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所為113年度金訴字第7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瑞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蔡瑞清收受本案判決正本後，於上訴期間內提出上訴狀，惟該上訴狀僅記載「上訴理由容後補陳」而未敘明具體上訴理由，且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逾期未為補正者，即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駁回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柔吟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